



##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持股 5% 以上、第二大股东李露通知，获悉李露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被质押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李露	否	70,312,500	100%	7.32%	是，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否	2020-08-26	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2 年	深圳市川越四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提供担保
合计	——	70,312,500	100%	7.32%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#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李露	70,312,500	7.32%	0	70,312,500	100%	7.32%	70,312,500	100%	0	0
合计	70,312,500	7.32%	0	70,312,500	100%	7.32%	70,312,500	100%	0	0



## 二、特别提示

公司曾于 2020 年 7 月 5 日收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出具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，经该局审查，认为李露等人涉嫌合同诈骗一案符合刑事立案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决定立案。详情请见公司公告，编号为 2020-066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刑事立案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